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
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8-25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06108095-06350945**

项目名称:2026年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不预留。包1不预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4、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由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证明材料需能显示产品生产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如提供材料为外文版本，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4 至 2026-08-1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8-25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地 址：西康路259号

联系方式：021-6157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方式：625516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 **6255168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506108095-06350945

项目名称: 2026 年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

项目地址: 详见招标需求

项目内容: 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 数量: 血液透析机 4 台, 血液透析滤过机 5 台, 合计 9 台, 中标单位 1 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说明: 16000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地址: 西康路 259 号

联系人: 李智伟

电话: 021-61578108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62551681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是否提供样品: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六、说明

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62551681**，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地址：上海市秣陵路80号5楼。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

《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

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

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数量：血液透析机 4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 5 台，合计 9 台，中标单位 1 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医疗设备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血液透析机与血液透析滤过机		采购编号：0626-000193840
预算单价： 血液透析机：15 万/台 血液透析滤过机：20 万/台	采购数量：血液透析机 4 台， 血液透析滤过机 5 台，合计 9 台	预算总价：160 万元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 ☐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面向企业分类： ☒ 面向大、中、小、微的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比例 1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需求内容及描述		评分分值
一、主要功能与目标		
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透析多种透析治疗模式		
二、主要技术参数		
(所有主要技术参数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且标注具体页码)		
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均需满足	均需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4
	提供与投标产品相适应的透析液过滤器和柠檬酸消	4

	毒液	
	消毒方式≥4 种。必须包含：化学方式消毒、中央化学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	4
	曲线显示功能≥6 种。必须包含：超滤曲线、钠离子曲线、碳酸氢盐曲线、肝素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	4
其他要求	配备与所投产品相适应的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	4
主要技术数参数小计分值		20

三、重要技术参数

（所有重要技术参数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且标注具体页码）

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均需满足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病人治疗记录≥20 条	1
	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可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
	可自定义设定≥20 种超滤曲线	1
	具有透析充分性分析功能，可实时曲线显示 Kt/V(在线清除率)	1
	肝素注射 0.1-10ml/h，可读取累计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1
重要技术数参数小计分值		5

四、一般技术参数

1	血液透析机（提供 4 套）血液透析滤过机（提供 5 套）均需满足以下功能	
屏幕功能	屏幕可旋转≥220° 屏幕两侧或屏幕顶端并配有报警指示灯	0.5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	至少包含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0.5
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	300ml/min~800ml/min	0.5
透析液温度控	34.5℃~39.5℃	0.5

制范围		
透析液导电率 监测范围	13ms/cm~15ms/cm，可调节精度 $\leq \pm 1\text{ml}$	0.5
待机	待机模式时，可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 AB 液	0.5
动脉压操作范 围	-400~+400mmHg，动脉压精度 $\leq \pm 10\text{mmHg}$	0.5
静脉压操作范 围	-50~+390mmHg，静脉压精度 $\leq \pm 10\text{mmHg}$	0.5
透析器动脉入 口 PBE 范围	0~700mmHg	0.5
跨膜压精度	$\leq \pm 20\text{mmHg}$	0.5
血泵流量	可设置为 0，50~600ml/min 可调，步长： $\leq 10\text{ml/min}$	0.5
漏血检测与报 警	光学原理检测	0.5
超滤率	0~4000ml/h	0.5
曲线功能	所有曲线可在治疗界面直接编辑，并可直接储存编辑曲线	0.5
透析液过滤器 使用时间	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 150 次或 ≥ 900 小时	0.5
消毒记录	机器自动存消毒记录 ≥ 150 次	0.5
热消毒	温度 $\geq 85^{\circ}\text{C}$	0.5
帮助功能	具有图标释义功能，可通过“帮助”按键，查看该图标功能释义	0.5
提醒功能	具有定时提醒功能，可输入提醒信息	0.5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必须至少使用 ≥ 20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在后备电池使用期间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0.5
2	血液透析滤过机（提供 5 套）需满足以下功能	
置换液范围	20~400 ml/min	0.5
3	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	
多端互联	系统支持网页打开和平板，可支持连接带数据传输接口的体重秤、血压计，支持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联机，支持医院 IC 卡，或把患者信息生成二维码	0.5

患者管理	首页至少可实时显示患者状态、感染四项、透析事件、病程记录、设备管理、干体重记录、患者检验项、透析充分性到期提醒、患者血管通路随访到期提醒信息	0.5
患者治疗信息	可设置责任医生、责任护士。至少可对患者进行透析质量、转诊病情介绍单、透析卡、干体重记录、本院住院、本院住院记录、请假、请假记录、终止透析、备注、修改责任医生和责任护士。支持对患者透析状态、首次病历录入状态、透析用药、检验数据状态进行筛选	0.5
患者排班管理	支持使用全新排班、沿用模板、沿用上期排班三种方式进行排班，支持查询患者的上周、本周、下周、下下周的排班信息，支持通过患者姓名首字母搜索患者的排班情况	0.5
透析监控报警功能	支持在透析监控列表中通过标识监控显示并发症的具体信息；若在患者透析监控中输入的透析数据超出预设范围，应能提示预设的正常数值范围；若患者在透析过程中出现透析异常时，系统会将异常情况实时显示在监控界面中进行预警，提醒护士进行处理	0.5
透析状态实时显示	可查看读数、血温和相对血容量，查询联机传输的测量值，同时用户也可手动输入相关数据	0.5
系统支持联机数据列表	可显示每个机器当前最新一条联机数据，展示机器标识、时间、血温、相对血容量、收缩压、舒张压、 kt/V (在线清除率)。支持导出监测记录，包含机器标识、时间、血温、相对血容量、收缩压、舒张压、 Kt/V (在线清除率)；支持永久查看每个机器联机历史数据	0.5
耗材管理	支持对耗材进行出入库管理，包括添加入库信息，查询出入库记录、打印和导出查询到的出入库记录，在出入库汇总表中进行退货操作。当耗材库存量不足时和有效期到期时，在库存首页进行预警	0.5
统计功能	支持患者类、临床质控指标、血管通路、院感类、透析类、设备类、管理类、护理类、药品类、耗材类的数据统计结果以报表或图表的形式展现	0.5
一般技术数参数小计分值		15

四、伴随服务

1、产品附件要求（单套）

血液透析机

配置描述	数量
1) 彩屏	1 个
2) 血泵	1 个

3) 肝素泵	1 个
4) 透析器架子	1 个
5) 进水/出水管	各 1 个
6) 消毒液支架	1 个
7) 消毒液吸管	1 个
8) 输液支架	1 个
9) 超净滤器支架	1 个
10) 透析液过滤器	1 支
11) 柠檬酸消毒液	1 份
12) 备用电池	1 个
13) 操作手册	1 个
血液透析滤过机	
配置描述	数量
1) 彩屏	1 个
2) 血泵	1 个
3) 肝素泵	1 个
4) 透析器架子	1 个
5) 置换液泵	1 个
6) 进水/出水管	各 1 个
7) 消毒液支架	1 个
8) 消毒液吸管	1 个
9) 输液支架	1 个
10) 超净滤器支架	1 个
11) 透析液过滤器	2 支
12) 柠檬酸消毒液	1 份
13) 备用电池	1 个
14) 操作手册	1 个
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	
1) 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五、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项目理解与交付计划：阐述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的理解，并提供从接货、安装、调试到最终验收的详细时间表、流程规划及保障措施
1、交付和安装
1)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自然日内整体供货。在货物到达医院指定位置后，中标单位应在 7 个自然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医院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指定场地进行开箱清点货物，并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安装调试工程师：中标单位应派遣有丰富类似项目经验的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须提供工程师简历，并列出其参与的类似项目清单，详细描述其在项目中的具体职责、工作内容与成果。
2、调试
1) 投标人负责免费安装，免费提供安装、调试设备的试剂/耗品，并提供现场培训和其他形式的培训。
2) 若本项目需与医院物联网系统或其他系统进行联网对接，投标人需按医院要求免费开放通讯和数据传输端口协议，并承担其他系统制作接口的所有费用及无条件配合进行联网调试。
3、验收
1) 设备验收：包括详细的验收标准（逐项对应技术参数）、验收流程（如初验、试运行、终验）、验收小组成员职责、验收时间计划以及验收报告格式。中标单位应在验收前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运维保养方案、完成培训考核、提供功能性验收报告、标准操作说明 2 份（其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所述设备型号、配置及功能完全一致，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中英文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试运行一周，由医院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验证，符合合同约定的，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文件，整体验收工作需配合医院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4、技术培训
1) 操作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现场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对业务科室工作进行操作使用培训，每年按需提供不少于两次培训。培训人员资质要求：必须是设备制造商认可的内部专业培训师或原厂工程师。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明确培训人员的姓名、资质、职位及其专业领域。
2) 日常维护培训：针对使用科室工作人员，日常维护保养等。
3) 工程培训：针对工程人员，简单的零部件更换以及简单故障排除进行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原厂整体保修≥3 年，保修期间每年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每季度一次），定

期巡检，终生维修；设有专用报修电话，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电话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全天响应，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 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故障需在 3 天内完成修复。若无法在此时间内修复，必须在 3 天内提供同等规格备用机，确保临床使用不中断。
2)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之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需提供 24 小时 400 免费服务电话提供在线技术咨询。
3) 保外维修：保修期满后,厂家应继续负责设备的零备件供应和设备维修。
4) 配件：提供主要零配件、消耗品清单及成交价格（不得超过市场成交价 7 折），厂家需承诺对本次购买设备的零配件、消耗品≥10 年的正常供应。
5) 过保后维修承诺：提供厂家承诺保修期满后整机延保每年价格不高于合同价格 7%。
6) 维修机构：上海地区配有常驻原厂售后服务工程师≥3 人。
7) 软件升级：设备使用期间，可免费享受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
8)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测试费、培训费、流量费、售后服务和税金、接口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预算。
9) 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和售后的其他增值服务。（例如：延长免费技术支持期限、提供额外的应用培训、提供远程诊断服务、设备使用数据分析报告等。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实用性、创新性和对本项目的益处）。

七、综合实力

1)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确保产品运行稳定性高、返修率低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高。投标人需有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能力。确保制造商还需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

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 投标人提供自开标之日起三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 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九、付款方式

1)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十、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后 30 天内，以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保修期满后，中标单位完全履行合同责任的，由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履约服务报告，采购单位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投保有效期：1095 天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静安支行

收款账号：1001211309014440020

2) 收款户名：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2.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2.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3.2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3.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为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保证设备及系统安全有效地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及部件、配件、元器件、软件、专用工具、专用仪器仪表和附件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七、付款方法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八、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

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4）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5）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

（1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8）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5）质量控制措施；

（6）项目经理及专业安装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格式自拟），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7）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8）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9）《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0）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检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自动生成
2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客观分）	0~40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项指标对应的分值详见采购需求，满足该项指标得对应的分数，不满足不得

		分，满分为 40 分。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未提供的，视为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产品配置、备品备件和升级方案	0~3	产品提供的附件产品工具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0-1）、产品备品备件及升级方案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0-2）。
4 安装、 调试、验收及培训	0~5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0-1）； 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0-1）； 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0-1）； 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提供原厂培训服务等内容的响应程度。（0-2）
5 售后服务	0~6	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完备程度的情况（0-2）； 2、所投产品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情况（0-2）；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的情况。（0-2）
6 质保期满后维保	0~3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情况（0-1），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的情况（0-1）， 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0-1）
7 质保期满后相关承诺（客观分）	0~3	1、承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主要零配件和消耗品及未报价

		的配件价格不超过市场成交价的 7 折，得 1 分。 2、承诺过保后整机延保每年价格不高于合同价 7%，每减少 1%得 1 分，满分 2 分。以上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本项不得分。
8 综合实力	0~5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0-2）； 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制造产品配置（0-2）； 3、投标人的服务质量管理能力（0-1）。
9 类似业绩（客观分）	0~3	指所投产品近三年以来的销售业绩。若投标人为经营单位，则业绩合同中的供货方应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若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业绩合同中的供货方可以是投标人或者其他经销商。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0-3）
10 质保期（客观分）	0~2	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 2 分（0-2 分）

5. 评标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可以只提供支持资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10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 ~ +10LPM	技术条款	1.4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0.01LPM	< 0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10% 或 ±0.1LPM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2026 年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
滤过机包 1

包号	项 目 内容	品牌、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交 付 日 期 (天)	质量保 证 期 (月)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 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货到现场、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报价 (元)	配置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2026年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证明材料需能显示产品生产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如提供材料为外	项目级

			文版本，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自定义	其他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2026年静安区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机和血液透析滤过机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项目级
4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自然日内整体供货。	项目级
5	交付状态	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项目级
6	付款方法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	项目级

		付全款。	
7	质量保证期	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原厂整体保修≥3年	项目级
8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可采购进口产品。	项目级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11	医疗器械合法性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类别。	项目级
12	其他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评分细则中评分项目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页码
1	具体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

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

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 80%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16.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____（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____（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如有)						
1						
2						
3						
...						
非▲参数						
1						
2						
3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 质量信誉自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质量信誉自述	
	其中：（1）投标设备进入中国市场时间	
	（2）同型号设备销售数量（提供用户名单）	
	（3）运行稳定性	
	（4）返修率	
	（5）市场认可度	
	（6）诚信自述	
	（7）质量信誉	

4. 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综合能力自述	
	其中：（1）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	
	（2）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	
	（3）设计分析能力	
	（4）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	
	（5）供应链管理能力	
	（6）制造设备配置	

5. 项目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货物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

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1（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滞纳金达到合同价百分之5（5%）时，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

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